

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

【案情概述】

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，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，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，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2萬元。

副首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，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，副首長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，高於上開核定底價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，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，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，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，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，後自覺程序有誤，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，並經向上陳報，始悉上情。

【處理情形】

- 1、副首長A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。
- 2、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，於決標前公布底價，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，核定申誡2次。

人人建立居安思危意識
堅定深植保密警覺理念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提醒您